

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36

采购人（盖章）：天水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3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水市博物馆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36

二、采购内容

天水市博物馆馆藏 56 件（套）金属文物的保护修复。其中二级文物 14 件（套），三级文物 42 件（套）。横跨 13 个年代，包括礼器、佛造像、酒器、生活用具、铜镜、车马饰件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实施周期：330 个工作日。

三、采购预算：¥ 79.00 万（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文物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括：铜器、铁器或金属器）。

（三）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五)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投标：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一) 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7 月 1 日 10: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三)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



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天水市博物馆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伏羲路 110 号

联 系 人：刘继萍

联系电话：17793810601

代理机构：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新华路 818 号

联 系 人：丁瑶

联系电话：0938—8216708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79.00 万（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 79.00 万（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2.2	采购人	采购人：天水市博物馆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伏羲路 110 号 联系人：刘继萍 电 话：17793810601
2.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青年北路 61 号 联 系 人：丁瑶 联系电话：0938—8216708
2.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25% 预付款。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质量标准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5	投标人资质 文件要求	3. 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文物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括：铜器、铁器或金属器）。 （三）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五）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及“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
-----	---------------	--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上述所有条款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投标人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见附表）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天）
2.7	签字盖章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招标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10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2、该项目在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邮寄或直接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青年北路 61 号 收件人：丁瑶 联系电话：0938—8216708
2.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地点：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时间	网上开标时间为：同招标公告
2.15	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
2.16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17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吕二支行新华西路分理处 户 名：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行 号：402825001437 账 号：090560122000022857

2.19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0	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视频会议进行，请投标人提前下载好钉钉 APP 。开标前半小时代理机构会将钉钉群二维码或群号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扫描钉钉群二维码或搜索群号进入项目群，并将群昵称修改为公司名称（可简写）。如在开标截止时间未进入钉钉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为投标人认可并悉知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3.1.1 政府采购当事人

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3.1.2 “采购人”和“需方”

指天水市博物馆。

3.1.3 招标代理机构

指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4 投标人

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1.5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6 招标文件

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1.7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1.8 采购文件

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1.9 货物

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3.1.10 服务

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3.1.11 知识产权

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1.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

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3.1.1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3.1.14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7)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投标人。

3.3 投标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材料、人工、机械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3.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招标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3.3.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第七章。

3.3.9 投标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3.10 投标文件递交

中标人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档。

3.3.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3.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之前，可在线撤回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4 开标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 评标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5.3 。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给参加此次招标的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1) 签署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履约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验收

①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②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办理必要的相关手续。

③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④如主要项目服务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⑤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人、投标人、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⑥投标人不符合以上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投标人须退回采购人已付的支付款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

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 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0.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投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0.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



4.1 项目概况：

天水市博物馆馆藏 56 件（套）金属文物的保护修复。其中二级文物 14 件（套），三级文物 42 件（套）。横跨 13 个年代，包括礼器、佛造像、酒器、生活用具、铜镜、车马饰件等。

4.2 项目要求：

4.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对甘肃省天水市博物馆馆藏 56 件（套）金属文物的保护修复。其中二级文物 14 件（套）、三级文物 42 件（套），包括礼器、佛造像、酒器、生活用具、铜镜、车马饰件等。这批金属文物种类丰富，其中铜镜有 18 件占较大比例，囊括了汉、唐、宋、元、金、清等各时代的作品；铜造像共 5 件，数量仅次于铜镜，包括汉、明、清时期的作品等。

4.2.2 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界对藏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的保持原状”，严格遵守保护修复工作“修旧如旧、保持原貌”的总原则。所有的工作程序、处理方法，均必须保证不改变文物原貌，全面的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信息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安全以及延长文物寿命，并以不影响今后再次保护修复为前提。

在上述文物保护修复理念的指导下，针对本项目金属文物保存现状和病害情况，遵循的保护修复原则如下：

1、不改变文物原状。在保护修复过程中不改变文物的原状、不对文物造成新的破坏，对于补缺、随色等处理，要有充分的依据，避免主观臆想，最终的修复效果要与本体在视觉效果上达到协调。

2、最小干预原则。不扩大保护修复范围，合理并谨慎使用化学试剂和材料。

3、可再处理原则。在保护修复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可再处理的要求，即今后在不影响文物现状的前提下可予以清除。

4、科学性、安全性原则。严格按照成熟工艺和材料的使用原则进行操作，在选用新材料和新方法时要事先经过充分的试验，局部试验良好后方可进行使用。

5、稳定性原则。对于保护修复所使用的材料的性质和保护效果应具有长期的

稳定性。

6、修复材料相兼容性原则。用于保护处理的材料，经过反复地实验对比证明与本体材料相兼容，经过长期的时间验证对文物无害，无隐患，方可使用；修复所用的材料，既能消除影响文物寿命病害，又能防止或延缓病害的发生。

7、可操作性原则。用于文物保护修复的一切材料尽量选择价格合理，制造工艺简单，环保无污染，易于治理，保护方简单可操作且符合经济条件。使用材料既能改变文物目前状态，又对将来有积极的影响。

根据以上基本原则，结合前期调研所获取的具体病害、保存现状等情况，在充分做好前期研究和试验的基础上，对该批金属器文物保护修复确定以下目标：

- 1、清除文物有害锈蚀，减缓文物腐蚀速率，延长文物寿命。
- 2、对有表面硬结物、断裂、残缺等病害的金属文物进行清理、粘接、补配和做色等处理，满足博物馆陈列展示和研究的需要。
- 3、对这批金属器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建立文物保护修复记录档案、撰写结项报告。

详细采购内容（金属文物信息表）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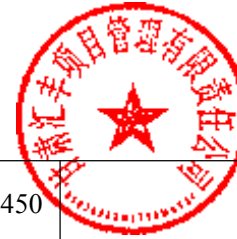


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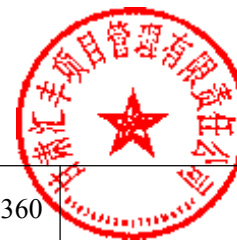
序号	总号	文物名称	数量	时代	级别	质地	来源	尺寸(cm)/重量(g)	保存现状
1	Z0647	宋铜彝	1	宋	二级	铜	1985 年原天水市文化馆移交	口径 21.2, 底径 21 高 47; 重 21290	有破洞, 局部变形, 部分圆环残缺,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2	Z0664	宋铜执壶	1	宋	二级	铜	1985 年天水市文化馆拨交	口径 7, 高 31; 重 640	有害锈
3	Z0697	汉虢宫摄耳铜灯	1	汉	二级	铜	原文化馆移交	口径 12, 高 3.4; 重 405	器物基本完整, 底部有点状腐蚀。
4	Z0702	夏嵌绿松石兽面纹铜牌饰	1	夏	二级	铜	原文化馆移交	长 13.7, 宽 8.5; 重 100	局部绿松石脱落,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5	Z0765	汉铺首衔环铜壶	1	汉	二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拨交	口径 18, 高 45; 重 7550	残缺, 缺一环, 圈足变形
6	Z0825	汉铜钁	1	汉	二级	铜	1993 年 4 月 6 日秦州区公安局移交	口沿长 10.5 高 36.2; 重 3150	有裂缝, 略微变形, 多处修补痕迹
7	Z0863	瓦楞纹青铜匜	1	春秋	二级	铜	1993 年天水市秦州区南城根出土	长 20.8, 宽 7.8; 重 670	器物口沿局部残缺, 锈蚀层层状堆积,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局部有点状腐蚀。
8	Z0864	重环纹青铜盘	1	春秋	二级	铜	1993 年天水市秦州区南城根出土	宽 21, 高 6.8; 重 1300	一耳断裂, 锈蚀层层状堆积,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9	Z0930	宋八卦铜镜	1	宋	二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拨交	直径 28.5; 重 2100	锈蚀
10	Z0974	后仿长宜子孙铜镜	1		二级	铜	天水市公安局移交	直径 20.09; 重 955	基本完整,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局部有点状腐蚀。



11	Z1061	清释迦牟尼鎏金铜造像	1	清	二级	铜	捐赠	高 41.7; 重 3765	皮肤表面贴金, 其余部位为鎏金。局部鎏金层剥落,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12	Z1747	战国环首青铜刀	1	战国	二级	铜	社会征集	长 33.7, 宽 5.8; 重 215	多处锈蚀
13	Z3316	秦鎏锡蒜头铜壶	1	秦	二级	铜	社会征集	口径 6.7 底径 13.7 高 39; 重 2555	锈蚀
14	Z3856	东汉四叶形鎏金银铜棺饰片	1 套 (2 件)	汉	二级	铜	捐赠	长 49.2, 宽 48.8; 重 358	断裂为 3 部分, 变形, 有裂隙。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锈蚀层层状堆积。
15	Z0695	宋铜铎	1	宋	三级	铜	原文化馆拨交	长 8, 高 18; 重 600	舞部裂隙
16	Z0700	汉铜辅首	1	汉	三级	铜		长 20, 高 11.5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锈蚀层层状堆积。
17	Z0731	战国铜铃	1	战国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拨交	长 6.7, 高 6; 重 50	残缺, 无舌
18	Z0739	战国带钩	1	战国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拨交	长 14.8; 重 80	首残缺
19	Z0767	汉铜钁	1	汉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拨交	口沿宽 11, 高 34; 重 3500	一环残断, 器身变形
20	Z0794	汉铜鑑	1	汉	三级	铜	征集	高 12.5, 口径 27; 重 2065	基本完整, 一环变形,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锈蚀层层状堆积, 局部有粉状锈。
21	Z0861	春秋铜鼎	1	春秋	三级	铜	1993 年天水市秦州区南城根出土	高 17, 口径 19.4; 重 2330	一足断裂。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锈蚀层层状堆积, 局部有点状腐蚀。
22	Z0866	战国圆形扇柄铜牌饰	1	战国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拨交	长 10.2, 宽 7.7; 重 80	边缘残
23	Z0871	战国三角折线纹铜牌饰	1	战国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拨交	直径 9.6; 重 190	部分锈蚀



24	Z0874	汉四神规矩纹铜镜	1	汉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 拨交	直径 14.3; 重 450	锈蚀
25	Z0878	吴牛喘月青铜镜	1	元	三级	铜	原文化馆移交	直径 11.3; 重 450	基本完整,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锈蚀层层状堆积。
26	Z0882	汉君宜高官铜镜	1	汉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 拨交	直径 7.8; 重 80	锈蚀严重
27	Z0893	海兽葡萄纹青铜镜	1	唐	三级	铜	原文化馆移交	直径 13; 重 500	基本完整,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锈蚀层层状堆积。
28	Z0895	清花草纹铜镜	1	清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 拨交	直径 12.8; 重 150	锈蚀严重
29	Z0896	宋葵形花草纹铜镜	1	宋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 拨交	直径 12.3; 重 170	镜钮处铁丝锈蚀严重
30	Z0914	明八卦铜盘	1	明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 拨交	直径 9; 重 180	部分锈蚀
31	Z0917	金仿汉铜镜	1	金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 拨交	直径 14.4; 重 800	残缺
32	Z0921	汉四乳四神铜镜	1	汉	三级	铜	1984 年原文化馆 拨交	直径 11.9; 重 340	锈蚀
33	Z0925	长宜子孙连弧纹 青铜镜	1	汉	三级	铜	原文化馆移交	直径 21; 重 1100	断裂为两半, 有历史修复痕迹。锈蚀层层状堆积,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34	Z0932	鸳鸯双龙纹青铜镜	1	唐	三级	铜	原文化馆移交	直径 13; 重 500	基本完整,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锈蚀层层状堆积。
35	Z0950	汉四乳四神纹铜镜	1	汉	三级	铜	1989 年 5 月 29 医院家属院出土	直径 10.5; 重 470	锈蚀
36	Z0957	汉尚方规矩纹铜镜	1	汉	三级	铜	天水市公安局移交	直径 13.8; 重 520	基本完整,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锈蚀层层状堆积, 局部有点状腐蚀。



37	Z0958	汉昭明铜镜	1	汉	三级	铜	1987年8月天水市公安局移交	直径 12.8; 重 360	锈蚀
38	Z0967	宋达摩度海铜镜	1	宋	三级	铜	天水市公安局移交	直径 14.5; 重 510	表面有油漆附着物, 锈蚀层层状堆积,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39	Z1009	十六国时期坐佛铜造像	1	十六国	三级	铜	1984年天水市文化馆拨交	高 10.6; 重 180	底座残
40	Z1067	明佛铜造像	1	明	三级	铜	捐赠	高 27.5; 重 7345	手部断裂, 局部贴金层剥落,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41	Z1080	明立佛铜造像	1	明	三级	铜	原文化馆移交	高 39; 重 3430	肩部残缺, 变形, 局部有裂隙。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42	Z1663	汉四神铜镜	1	汉	三级	铜	1997年天水市公安局移交	直径 13.8; 重 235	断裂为两块,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43	Z1702	清韦陀铜造像	1	清	三级	铜		高 44.8; 重 8340	冠饰断裂。
44	Z1718	战国铜短剑	1	战国	三级	铜	原文化馆移交	长 34.6, 宽 4.4; 重 265	短剑残缺,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局部有点状腐蚀。
45	Z1728	商三角援铜戈	1	商	三级	铜		长 18, 宽 10.2; 重 180	残缺
46	Z1734	战国铜刀	1	战国	三级	铜		长 24.8, 宽 2.8	锋部残
47	Z1758	宋达摩渡海铜镜	1	宋	三级	铜	1993年4月16日秦州区公安局移交	直径 13.6; 重 430	多处表面硬结物
48	Z1792	汉铜釜	1	汉	三级	铜	1996年8月8日天水市公安局移交	口径 12.6 高 13.5; 重 990	底有一洞
49	Z1832	汉提梁铜壶	1	汉	三级	铜	天水镇出土	高 12.3; 重 410	提梁断裂, 环残缺。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50	Z3047	铺首环带纹青铜盆	1	春秋	三级	铜	社会征集	口径 31.8, 高 7.8; 重 1600	基本完整, 口沿变形,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51	Z3318	青铜甗	1 套 (2 件)	春秋	三级	铜	社会征集	口径 31, 高 40.2; 重 6145	上部大面积焊接修复痕迹, 下部鬲口处凹陷损伤, 耳部残缺, 腹部有破洞,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52	Z3780	战国鎏金兽面纹铜带钩	1	战国	三级	铜	捐赠	长 4.9, 宽 2, 高 1.5; 重 10	基本完整,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局部有点状腐蚀。
53	Z3782	战国凤鸟纹铜饰件	1	战国	三级	铜	社会征集	宽 5.8, 高 5.8; 重 65	局部残缺, 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局部有点状腐蚀。
54	Z3791	东汉双阙神人纹鎏刻 鎏金银铜棺饰片	1	汉	三级	铜	捐赠	直径 22.6; 重 195	残缺变形, 有裂缝。有表面硬结物覆盖, 锈蚀层层状堆积。
55	Z9395	战国错银云纹铜带钩	1	战国	三级	铜	社会征集	长 18.3, 宽 1.7; 重 104	多处锈蚀
56	Z9396	战国几何纹铜带钩	1	战国	三级	铜	社会征集	长 20.8, 宽 2.8; 重 157	多处锈蚀
合计			56 件 (套)						

4.3 需执行的标准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4.4 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4.4.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4.4.2 开始服务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服务时间。

4.4.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4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5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

4.6 付款方式

4.6.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25% 预付款。

4.6.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质量标准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

4.7 验收方案

4.7.1 需方对验收不合格情况隐瞒不报或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经查实，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7.2 由招标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4.8 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地方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从本环节开始均由评标委员会实施）。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

(3)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 ②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③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字迹清晰、目录、页码是否完整、~~编排有序~~；

④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⑤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⑥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 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注：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②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③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F1 为价格分、F2 为商务分、F3 为技术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	20 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0 \times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
	企业实力	8 分	1. 投标人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具有文物保存微环境控制技术保护的得 3 分（以提供的资质证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以往修复反馈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2 分。
	人员配备	17 分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修复或文博专业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文博领域职称的，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备文博领域职称的，初级职称每提供一个人得 1 分，最高为 7 分。 4. 拟投入工作人员获得过修复类获奖证书的得 3 分，最高 3 分。 注：上述1、2、3项中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	4 分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无偏离者得 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文物修复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文物修复方案（包含修复流程、详细的修复步骤、质量保证措施、文物交接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在 20 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0分)	文物保护修复设备及材料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物保护修复设备，每提供 1 项专业修复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包含人员安排、阶段进度、具体工序、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计划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在 5 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合理化建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在 5 分基础上每一项不全面或欠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风险防范预案	8 分	1. 依据本次整体文物修复工作，投标人结合项目所在地自然、气候条件，充分考虑拟修复文物毁损状态，文物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确保文物安全，相关防盗设施、消防设施、安保人员等投入到位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文物交接、搬运、修复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充分合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采购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证明文件的。（不适用）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投标文件未能反映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投标。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25% 预付款,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质量标准服务, 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天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箱：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签订合同时须逐页加盖页码。



正本/副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36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分别加盖公章)

三、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任命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36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 注：1. 开标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技术支持、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36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内容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 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 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 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及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文物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必须包括：铜器、铁器或金属器）。

(三)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五)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及“信用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与招标公告要求不一致的或不全的，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36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商务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无偏离”。
3. 该表可扩展。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36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服务 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服务 要求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服务条款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36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 职业资格证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对本项目所投入的相应材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水市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36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地	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业绩单位及 联系电话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服务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拟定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十五、服务方案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时间）
4. 服务标准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十六、售后方案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十七、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十八、相关声明



(一)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汇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不提供）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